

第四科 農

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七日收到

事由擬辦批示

本省各縣鄉鎮遺失執照之主管官署例由該管官署

呈
閱以存查

徐若霖
鳴皋
廣雲
二光

以存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准內政部渝民字第六九方三號公函以奉

事宜在案由民政府主管在案由民政科主管全案

等奉內政部令同前由



共

13354

48849

本省各縣鄉鎮造產之主管向例依照左列辦理：

1. 造產行政，由民政廳主管。

2. 造產技術，由建設廳主管。

3. 造產收入，由財政廳主管。

上項業務如有不合例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辦理。

三、除電報內政部查約辦理外，仍不遵照

附註：奉令分令有司各機關

建設廳

右人官

主席陳誠

校對樊希武
監印徐元